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6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243.9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9.32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0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政旦志远共为 16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 2,429.60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年末数: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云婷,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薪羽,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0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政旦志远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不超过220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20%,具体金额按照政旦志远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旦志远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政旦志远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